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大清律例卷三十

刑律

訴訟

越訴

凡軍民詞訟皆須自下而上陳告若越本管官司

輒赴上司稱訴者

即實亦

笞五十

須本管官司不受理或受理而

虧枉者方赴
上司陳告

○若迎車駕及擊登聞鼓申訴而

不實者杖一百

所誣不實之

事重

於杖一百

者從

誣告重罪

論得實者免罪

若衝突儀仗自有本律

條例

一凡

車駕行幸瀛臺等處有申訴者照迎

車駕申訴律擬斷

車駕出郊行幸有申訴者照衝突儀仗律擬斷

一擅入

午門長安等門內叫訴冤枉奉

旨勘問得實者枷號一個月滿日杖一百若涉虛者杖
一百發邊遠地方充軍其臨時奉

旨止拿犯人治罪者所訴情詞不分虛實立案不行仍
將本犯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凡跪

午門長安等門及打

長安門內石獅鳴冤者俱照擅入禁門訴冤例治罪

若打

正陽門外石獅者照損壞

御橋例治罪

一凡姦徒身藏金刃欲行叩

閤擅入

午門長安等門者不問所告虛實立案不行仍杖一

百發近邊充軍若違禁入

堂子跪告者杖一百

一凡假以建言為由挾制官府及將曖昧不明姦
贓事情污人名節報復私讐者文武官俱革職
軍民人等皆發附近充軍其有曾經法司督撫
等衙門問斷明白意圖翻異輒於登聞鼓下及
長安左右門等處自刎自縊撒潑喧呼者拏送法司
追究教唆主使之入俱杖一百徒三年其因小
事糾集多人越牆進院突入鼓廳妄行擊鼓誑
告者將首犯亦照此例治罪餘人各減一等發

落如有捏開大款欲思報復并將已經法司督撫衙門斷明事件意圖翻異聚衆擊鼓者將首犯照擅入

午門長安等叫訴冤枉例發邊遠地方充軍餘人亦各減一等發落如究出教令主使之人身雖不行亦照首犯治罪

一曾經考察考覈被劾人員若懷私挾忿撫拾察覈官員別項贓私不干已事奏告以圖報復者

不分見任去任文武官俱革職為民已革者問
罪奏告情詞不問虛實立案不行

一直省客商在於各處買賣生理若有負欠錢債
等項事情止許於所在官司陳告提問發落若
有驀越赴京奏告者問罪遞回奏告情詞不問虛
實立案不行

一為事官吏軍民等赴京奏訴一應事情審係被
人奏告曾經督撫或在京法司見問未結者仍

行原問各該衙門併問歸結若曾被人在督撫
或在京法司具告事發却又朦朧赴隔別衙問
告理或隱下被人奏告緣由牽扯別事赴京奏
行別衙門勘問者查審明白俱將奏告情詞立
案不行仍將犯人轉發原問衙門收問歸結若
已經督撫或在京法司問結發落人犯赴京奏
訴冤枉者方許改調無礙衙門勘問辦理

一軍民人等干已詞訟若無故不行親齎並隱下

壯丁故令老幼殘疾婦女家人抱齋奏訴者俱各立案不行仍提本身或壯丁問罪

一凡驀越赴京及赴督撫按察司官處各奏告機密重事不實并全誣十人以上屬軍衛者發近邊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為民

一在外刁徒身背黃袱頭插黃旗口稱奏訴直入衙門挾制官吏者所在官司就拏送問若係干已事情及有冤枉者照常發落不係干已事情

別無冤枉並追究主使之入一體問罪屬軍衛者俱發近邊充軍屬有司者俱發邊外為民

一凡生員越關赴京在各衙門謊捏控告或跪牌并奏瀆者將所奏告事件不准仍革去生員杖

一百

一凡在外州縣有事疑干礙本官不便控告或有冤抑審斷不公須於狀內將控過衙門審過情節開載明白上司官方許受理若未告州縣及

已告州縣不俟審斷越訴者治罪上司官違例受理者亦議處

一戶婚田土錢債鬪毆賭博等細事即於事犯地方告理不得於原告所住之州縣呈告原籍之官亦不得濫准行關彼處之官亦不得據關拘發違者分別議處其於犯事之地方官處告准關提質審而彼處地方官匿犯不解者照例叅處

一旗軍有欲陳告運官不法事情者許候糧運過
淮并完糧回南之日赴漕司告理如赴別衙門
挾告詐財者聽該管官即拿送問犯該徒罪以
上發近邊充軍

一詞訟未經該管衙門控告輒赴控院司道府如
院司道府濫行准理照例議處其業經在該管
衙門控理復行上控先將原告窮詰果情理近
實始行准理如審屬虛除照誣告加等律治罪

外先將該犯枷號一個月示衆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凡投

貼

隱匿

自

姓名文書

告言人罪者

絞

監候雖

實亦坐

雖

坐

見者即便燒燬

若不燒

將送入官司者杖八十

官司受而為理者杖一百被告言者

雖有

指實不坐

若

於方

能連

與人

文書捉獲解官者官給銀一十

兩充賞

指告者

勿論

若詭寫他人姓名

詞帖

詐

人陰私陷人或空紙用印虛捏他人文

書買囑舖兵遞送詐以他人姓名註入木牌進

入內府不銷名字陷入得罪者皆依此律絞其

或係泛常罵詈之語及雖有匿名文

書尚無投官確據者不坐此律

條例

一凡兇惡之徒不知國家事務捏造悖謬言詞投貼匿名揭帖者將投貼之人及知而不首者俱擬絞立決旁人出首者授以官職奴僕出首者開戶

一凡布散匿名揭帖及投遞部院衙門者俱不准行仍將投遞之人拏送刑部照例治罪不行拏送者交該部議處接受揭帖具題及審理者革

職若不肖官員唆使惡棍粘貼揭帖或令布散
投遞者與犯人罪同如該管官不嚴加察拿別
有發覺者將司坊官專汛把總步軍校及巡城
御史兼轄管官步軍副總尉統領俱交該部分
別議處步軍營兵及司坊衙役並枷號三個月
杖一百

一駐防旗人與民人姦匪交結捏寫匿名揭帖傾
陷平人者查獲之日本犯即行正法父母妻子

俱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

告狀不受理

凡告謀反叛逆官司不受理

差掩捕者雖不杖一

百徒三年

因不受理掩捕

以致聚眾作亂或攻陷城池

及劫掠人民者

官斬監候

若告惡逆

如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

之類不受理者杖一百告殺人及強盜不受理者

杖八十鬪毆婚姻田產等事不受理者各減犯

人罪二等並罪止杖八十受

被告

財者計贓以

枉法

罪與不受理罪

從重論○若詞訟原告被論

即被告

在兩處州縣者聽原告就被論管本官司告理歸

結其各該官司自分彼此或受人財推故不受理者罪亦如之

如上所告事情輕重及受財枉法從重論○若各部院督撫監察御

史按察使及分司巡歷去處應有詞訟未經本

管官司陳告及雖陳告而本宗公事未結絕者並聽

部院等官置簿立限發當該官司追問取具歸結緣由

勾銷若有遲錯而部院等官不即舉行改正者與當

該官吏同罪輕者依官文書稽程十日以上吏典笞四十重者依不與果決以致

軫誤公事者杖八十 ○其已經本管官司陳告不為受理

及本宗公事已絕理斷不當稱訴冤枉者各院部

等衙門即便勾問若推故不受理及轉委有司

或仍發原問官司收問者依告狀不受理律論

罪 ○若本管衙門追問詞訟及大小公事自行受理並上司批

發須要就本衙門歸結不得轉行批委致有冤枉擾害

違者照所告事理輕重以坐其罪如所告公事合得杖罪坐

以杖罪合得笞罪坐以笞罪死罪已決放者同罪未決放減等徒流罪抵徒流

條例

- 一每年自四月初一日至七月三十日時正農忙一切民詞除謀反叛逆盜賊人命及貪贓壞法等重情并姦牙舖戶騙劫客貨查有確據者俱照常受理外其一應戶婚田土等細事一槩不准受理自八月初一日以後方許聽斷若農忙期內受理細事者該督指名題叅
- 一各省州縣及有刑名之廳衛等官將每月自理

事件作何審斷與准理題提完結之月日逐件
登記按月造冊申送該府道司撫督查考其有
隱漏裝飾按其干犯別其輕重輕則記過重則
題叅如該地方官自理詞訟有任意拖延使民
朝夕聽候以致廢時失業牽連無辜小事累及
婦女甚至賣妻鬻子者該管官司即行題叅若
上司徇庇不叅或被人首告或被科道糾叅將
該管各上司一併交與該部從重議處

一各府州縣審理徒流笞杖入犯除應行關提質訊者務申詳該上司批准照例展限外如無關提應質入犯該州縣俱遵照定限完結倘敢陽奉陰違或經發覺或經該上司指叅將承問官交部照例分別議處

一州縣自行審理一切戶婚田土等項照在京衙門按月註銷之例設立循環簿將一月內事件填註簿內開明已未結緣由其有應行展限及

覆審者亦即於冊內註明於每月底送該管知府直隸州知州查核循環輪流註銷其有遲延不結朦混遺漏者詳報督撫咨叅各照例分別議處

一州縣自行審理及一切戶婚田土事件責成該管巡道巡歷所至即提該州縣詞訟號簿逐一稽覈如有未完勒限催審一面開單移司報院仍令該州縣將其人告某人某事於某日審結

造冊報銷如有遲延即行揭叅其有關係積賊刁棍衙蠹及胥役弊匿等情即令巡道親提究治知府直隸州自理詞訟亦如之如巡道奉行不力或任意操縱顛倒是非者該督撫亦即據實察叅分別議處

一卑幼擅殺期功尊長及屬下人殺傷本管官並妻妾謀死親夫奴婢毆故殺家長等案俱情罪重大應令承審官於人犯到案之日上緊鞫訊

明確其詳上司審題不得恃有例限致稽時日
其孕婦有犯仍照新定例行

一州縣詞訟凡遇隆冬歲暮俱隨時審理不得照
農忙之例停訟展限該管巡道嚴加察核違者
照例揭叅

一州縣審理詞訟遇有兩造俱屬農民關係丈量
踏勘有妨耕作者如在農忙期內准其詳明上
司照例展限至八月再行審斷若查勘水利界

址等事現涉爭訟清理稍遲必致有妨農務者
即令各州縣親赴該處審斷速結總不得票拘
至城或致守候病農其餘一切呈訴無妨農業
之事照常辦理不准停止仍令該管巡道嚴加
督察查核申報如州縣將應行結審之事藉稱
停訟稽延者照例據實叅處經管道府如不實
力查報該督撫一併嚴叅議處

一民間詞訟細事如田畝之界址溝洫親屬之遠

近親疎許令鄉保查明呈報該州縣官務即親
加剖斷不得批令鄉地處理完結如有不經親
審批發結案者該管上司即行查叅照例議處
一巡道查核州縣詞訟號簿如有告到未完之案
號簿未經造入即係州縣匿不造入任意遷延
不結先提書吏責處并將州縣揭報督撫分別
嚴叅其有事雖審結所告斷理不公該道核其
情節可疑者立提案卷查核改正如審斷已屬

公平刁民誣捏反告者亦即量予究懲

聽訟迴避

凡官吏於訴訟人內闈有服親及婚姻之家若受

業師

或舊為上司與
本籍官長有司

及素有讐隙之人並聽移

文迴避違者

雖罪無
增減

笞四十若罪有增減者以

故出入人罪論

誣告

凡誣告人答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罪

已不論

配未決配

加所誣罪三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不加於絞

若所誣徒罪人已役流罪人已配雖經

改正放回

須驗其被逮發回之

日於犯人名下追徵用

過路費給還

被誣之人

若曾經典賣田宅者著落犯

人備價取贖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

絞

監候除償費贖產外仍

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

人至死罪所誣之人已決者

依本絞斬

反坐

誣告人

以

死

雖坐死罪仍令備償取贖斷付養贍

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就於配所

加徒役三年○其犯人如果貧乏無可備

償路費取贖田宅亦無財產斷付者止科其罪

其被誣之人詐冒不實反誣犯人者亦抵所

誣之罪犯人止反坐本罪

謂被誣之人本不曾致死親屬詐作致死

或將他人死屍冒作親屬誣賴犯人者亦抵絞

罪犯人止反坐誣告本罪不在加等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產一半之限○若告二事以上重事告實輕

事招虛及數事

不一凡所犯

罪

同

等但一事告實者

皆免罪

名例律罪各等者從一科斷非逐事坐罪也故告者一事實即免罪

○若

告二事以上輕事告實重事招虛或告一事誣

輕為重者

除被誣之人應得罪名外皆為刺罪

皆反坐

以

所刺

不實

之若已論決

不問答杖徒流

全抵刺罪未論決

所誣

答杖

收贖徒流止杖一百餘罪亦聽收贖

謂誣重至徒流

罪者每徒一等折杖二十若從徒入流者三流並准徒四年皆以一年為所刺罪折杖四十若從近流入至遠流者每流一等准徒半年為所刺罪亦各折杖二十收贖者謂如告一人二事

一事該答五十是虛一事該答三十是實即於
答五十上准告實答三十外該刺下告虛答二
十贖銀一分五釐或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是
虛一事該杖六十是實即於杖一百上准告實
杖六十外該刺下告虛杖四十贖銀三分及告
一人一事該杖一百徒三年是虛一事該杖八
十是實即於杖一百徒三年上准告實杖八十
外該刺下告虛杖二十徒三年之罪徒五等該
折杖一百通計杖一百二十反坐原告人杖一
百餘剩杖二十贖銀一分五釐又如告一人一
事該杖一百流三千里於內問得止招該杖一
百三流並准徒四年通計折杖二百四十准告
實杖一百外反坐原告人杖一百餘剩杖四十
贖銀三分之類若已論決並以剩罪全科不在
收贖之限至死罪而所誣之人已決者反坐以死未

決者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不加役

○若律該罪止

者誣告雖多不反坐

謂如告人不枉法贓二百兩一百三十兩是實七十

兩是虛依律不枉法贓一百二十兩之上罪應監候絞即免其罪

○其告二人

以上但有一人不實者罪雖輕猶以誣告論

謂如

有人告三人二人徒罪是實一人答罪是虛仍以一入答罪上加二等反坐原告之類

○

若各衙門官進呈實封誣告人及風憲官挾私

彈事有不實者罪亦如

告人答杖徒流死全誣者坐

之若重

反坐及

全加罪輕

不及杖一年

者從上書詐不實

論以杖一百徒三年科之

○若獄囚已招伏罪本無冤枉

而囚之親屬妄訴者減囚罪三等罪止杖一百

若囚已

招伏答杖已

決徒流已

配而自妄訴冤枉撫拾

原問官吏

過失而告之

者加所誣罪三等罪止杖一

百流三千里

若在役限內妄訴當從已徒而又犯徒律

條例

一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妻係平人及因拷

禁身死者擬絞監候或將案外之人拖累拷禁

致死一二人者亦擬絞監候若誣輕為重及雖全誣平人却係患病在外身死者止擬應得罪名發落

一姦徒串結衙門入役假以上司察訪為由纂集事件挾制官府陷害良善或詐騙財物或報復私讐名為窩訪者審實依律問罪用重枷號兩個月發落該徒流者發近邊充軍

一無籍棍徒私自串結將不干已事捏寫本詞聲

言奏告詐贓滿數者

准竊盜論贓至一百二十兩以上者為滿數

不

分首從俱發近邊充軍若妄指

宮禁親藩誣害平人者俱枷號三個月照前發遣

一凡詞訟止許一告一訴告實犯實証不許波及

無辜及陸續投詞牽連原狀無名之人如有

牽連婦女另具投詞倘波及無辜者一概不准

仍從重治罪承審官於聽斷時如供証已確縱

有一二人不到非係緊要犯證即據現在人犯

成招不得借端稽延違者議處

一凡告言人罪不即赴審輒行脫逃者除將被誣及證佐俱行釋放外脫逃犯人獲日所告之事不與審理仍以誣告擬罪

一凡實係切己之事方許陳告若將弁尅餉務須營伍管隊等頭目率領兵丁公同陳告州縣徵派務須里長率領衆民公同陳告方准受理如違禁將非係公同陳告之事懷挾私讐改捏姓

名砌疑粘單牽連羅織希圖准行妄控者除所
告不准外照律治以誣告之罪

一偷參為從人犯誣扳良民為財主及率領頭目
者不論旂民枷號兩個月折責照例發遣

一八旂有將伊祖父時或係養子或係分戶年久
之人子孫復行混告者該部題叅係官革職係
平人枷號兩個月鞭一百如有訛詐逼勒等情
被害人告發審實者照嚇詐律治罪

一挾讐誣告人謀死人命致屍遭蒸檢為首者絞監
候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有審無挾讐止以
誤執傷痕誣告蒸檢者為首發近邊充軍為從
滿徒其官司刑逼招認妄供者革職審出實情
者交部議叙

一期親以上尊長按律不應抵命者若誣告人謀
死人命致蒸檢卑幼身屍仍照誣告人死罪未
決律治罪其餘親屬尊長律有應抵之條者如

誣告謀死人命致蒸檢卑幼之屍及卑幼誣告
致蒸檢尊長之屍俱照例擬絞監候

一控告人命如有誣告情弊即照誣告人死罪未
決律治罪不得聽其自行攔息其間或有誤聽
人言情急妄告於未經驗屍之先盡吐實情自
願認罪遞詞求息者訊明該犯果無賄和等情
照不應重律治罪完結如有教唆情弊將教唆
之人仍照律治罪該地方官如有徇私賄縱者

指名題叅照例分別議處

一詞內干證令與兩造同具甘結審係虛誣將不言實情之證佐按律治罪若非實係證佐之人挺身硬證者與誣告人一體治罪受贓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地方官故行開脫者該督撫題叅交部嚴加議處

一直省各上司有恃勢抑勒者許屬員詳報督撫即行題叅若該督撫徇庇不叅或自行抑勒者

仍准其直揭部科該部科查明具奏請

旨定奪如審實將該上司交部議處若屬員已知上司
訪揭題叅即撫砌欸蹟捏詞誣揭部科者該部
科查明叅奏將該員解任并將原揭行令該督
撫據實確審如審係誣揭題叅到日將該員革
職一事審虛即行反坐其被叅之本罪輕於所
誣之罪者照誣告律治罪倘本罪有重於誣告
者仍於本罪從重歸結武職悉照文照例行

一有舉首詩文書札悖逆譏刺者除顯有逆跡仍照律擬罪外若祇是字句失檢涉於疑似並無確實形跡者將舉首之人即以所誣之罪依律反坐承審官不行詳察輒波累株連者該督撫科道察出題叅將承審官照故入人罪律交部議處

一凡捏造姦贓欸蹟寫揭字帖及編造歌謠挾讐污蔑以致被誣之人忿激自盡者照誣告致死

例擬絞監候其鄉曲愚民因事爭角隨口斥辱
並無字蹟者仍各依愆得罪名科斷

一凡子孫將祖父母父母死屍挾讐誣告他人謀
害致屍遭蒸檢者比照毀棄祖父母父母屍律
擬斬監候其有並非挾讐止以誤執傷痕告官
蒸檢者照誣告人死罪未決杖一百流三千里
加徒役三年律治罪

干名犯義

凡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及告夫之祖父

母父母者

雖得實亦

杖一百徒三年

祖父等自首者免罪

但

誣告者

不必全誣但一事誣即

絞若告期親尊長外祖父

母

及妻告妻者

雖得實杖一百

告

大功

得實亦

杖九十

告小功

得實亦

杖八十

告總麻亦

杖七十

其

被告

期親大功尊長及外祖父母若妻之父母

及夫之正

妻並同自首免罪小功總麻尊長得減本罪三

等若誣告罪重

於干犯本罪

各加所誣罪三等

謂正依凡

人誣告罪加三等便不失於輕矣○加罪不入於絞若徒流已未決備贖產斷付加役並依

誣告本律若被告無服尊長減一等依名例律

○其告尊長謀反大逆謀

叛窩贓姦細及嫡母繼母慈母所生母殺其父

所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及被期親以下尊長

侵奪財產或毆傷其身

據實

應自理訴者並聽幼

陳告不在干名犯義之

限

其被告之事各依本律糾斷不在干名犯

義之限並同自首免罪之律被告卑幼同此又犯姦及越關損傷於人於物不可賠償者亦同

○若告卑幼得實期親大功及女婿亦同自首

免罪小功總麻亦得減本罪三等誣告者期親

減所誣罪三等大功減二等小功總麻減一等

若夫誣告妻及妻誣告妾亦減所誣罪三等告被

子孫妻妾外孫及無服之親依名例律○若
誣卑幼死未決仍依律減等不作誣輕為重○

若奴婢告家長及家長總麻以上親者與子孫

卑幼罪同若雇工人告家長及家長之親者各

減奴婢罪一等誣告者不減又奴婢雇工人被
告得實不得免罪

以名例不得為容隱故也○其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誣告

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己之妾若奴婢及雇

工人者各勿論不言妻之父母誣女婿者在總麻親中矣○若女婿

與妻父母果有義絕之狀許相告言各依常人

論義絕之狀謂如身在遠方妻父母將妻改嫁或起逐出外重別招婿及容止外人通姦又

如女婿毆妻至折傷抑妻通姦有妻詐稱無妻欺妾更娶妻以妻為妾受財將妻妾典雇妾作

姊妹嫁人之類

條例

一八旗有將家人為養子分戶開戶之八年久值
伊原主之子孫庸懦或至絕嗣伊等自稱原為
養子或謊稱近族兄反行欺壓希圖占產爭告
者審明係官革職枷號一個月鞭八十平人枷
號三個月鞭一百將養子分戶開戶之檔銷毀
仍給與原主子孫為奴

一凡奴僕首告家主者雖所告皆實亦必將首告
之奴僕仍照律從重治罪

一凡竊下家奴告主犯該徒罪者即於所犯附近
地方充配不准枷責完結俟徒限滿日照例官
賣將身價給還原主

子孫違犯教令

凡子孫違犯祖父母父母教令及奉養有缺者杖

一百

謂教令可從而故違家道堪奉而故缺者須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

條例

一子貧不能營生養贍父母因致父母自縊死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

--	--	--	--	--	--	--	--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凡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人之事其為獄官獄卒非理

陵虐者聽告若應囚禁被問更首已別事有干

連之人亦合准首依法推問科斷○其年八十

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若婦人除謀反叛逆

子孫不孝或已身及同居之內為人盜詐侵奪

財產及殺傷之類聽告餘並不得告以其罪得

意誣告官司受而為理者笞五十原詞立

害人

案不行

條例

一年老及篤疾之人除告謀反叛逆及子孫不孝
聽自赴官陳告外其餘公事許令同居親屬通
知所告事理的實之人代告誣告者罪坐代告
之人

教唆詞訟

凡教唆詞訟及為人作詞狀增減情罪誣告人者

與犯人同罪

至死者減一等

若受雇誣告人者與自誣

告同

至死者減等

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見

人愚而不能伸冤教令得實及為人書寫詞狀

而罪無增減者勿論

姦夫教令姦婦誣告其子不孝依謀殺人造意律

條例

一代人捏寫本狀教唆或扛幫赴京及赴督撫并

按察司官處各奏告強盜人命重罪不實并全誣十人以上者俱問發近邊充軍

一凡將本狀用財雇寄與人赴京奏訴者并受雇受寄之人屬軍衛者發近邊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為民贓重者從重論其在京匠役人等并各處因事至京人員將原籍詞訟因便奏告者各問罪原詞立案不行

一凡民人投充旗下及賣身後或代伊親屬具控

或將民籍舊事具控者概不准理

一內外刑名衙門務擇里民中之誠實識字者考取代書凡有呈狀皆令其照本人情詞據實謄寫呈後登記代書姓名該衙門驗明方許收受如無代書姓名即嚴行查究具有教唆增減者照律治罪

一訟師教唆詞訟為害擾民該地方官不能查拏禁緝者如止係失於覺察照例嚴處若明知不

報經上司訪拏將該地方官照奸棍不行查拏
例交部議處

一凡雇人誣告者除受雇之人仍照律治罪外其
雇人誣告之人照設計教誘人犯法律與犯法
人同罪

一坊肆所刊訟師秘本如驚天雷相角法家新書
刑臺秦鏡等一切構訟之書盡行查禁銷毀不
許售賣有仍行撰造刻印者照淫詞小說例杖

一百流三千里將舊書復行印刻及販賣者杖
一百徒三年買者杖一百藏匿舊書不行銷毀

減印刻一等治罪藏匿其書照違

制律治罪其該管失察各官分別次數交部議處

一審理詞訟究出主唆之人除情重贓多竇犯死
罪及偶為代作詞狀情節不實者俱各照本律
查辦外若係積慣訟棍串通胥吏播弄鄉愚恐
嚇詐財一經審實即依棍徒生事擾害例問發

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軍民約會詞訟

凡軍人有犯人命管軍衙門約會有司檢驗歸問
若姦盜詐偽戶婚田土鬪毆與民相干事務必
須一體約問與民不相干者從本管軍職衙門
自行追問其有占愆不發者領官吏以違令論各答
五十○若管軍官越分輒受民訟者罪亦如之

條例

一在外軍民詞訟除叛逆機密重事許提鎮副叅

遊守等官接受會同有司追問外其餘不許濫受凡戶婚田土關毆人命一應詞訟悉赴該管衙門告理軍衛有司不係掌印官不許接受詞訟

一緝捕官役惟於京城內外察訪不軌妖言人命強盜重事其餘軍民詞訟及在外事情俱不許干預

一凡旗人謀故關殺等案仍照例令地方官會同

理事同知審擬外其自盡人命等案即令地方
官審理如果情罪已明供證已確免其解犯仍
由同知衙門核轉倘恃旗狡賴不吐實供將案
內無辜牽連人等先行摘釋止將要犯解赴同
知衙門審明如該同知事外苛駁借應質名色
濫差提擾該上司立即題叅

一凡各省理事廳員除旂人犯命盜重案仍照例
會同州縣審理外其一切田土戶婚債負細事

赴本州縣呈控審理曲在民人照常發落曲在旗人錄供加看將案內要犯審解該廳發落至控告在官人犯不論原被經州縣兩次拘傳別無他故抗不到案者將情虛逃避之犯嚴拏治罪

一各處理事同知遇有逃入案件并拏人與民人爭角等事俱行審理不必與旂員會審

一川省瀘州土流接壤地方倘有詞訟照軍民約會之例合該州同與該土司公同核報

一八旂案件俱交刑部辦理該旂有應叅奏者仍
行叅奏

--	--	--	--	--	--	--	--	--

官吏詞訟家人訴

凡官吏有爭論婚姻錢債田土等事聽令家人告

官對理不許公文行移違者笞四十

--	--	--	--	--	--	--	--

誣告充軍及遷徙

凡誣告充軍者照所誣地里遠近抵充軍役○若
官吏故失出入軍罪者以故失出入流罪
論○若誣告入罪應遷徙者於比流減半准徒
三年上加所誣罪三等并入所得杖罪通論徒

二年者應杖八十今加誣告罪三等流
二千里應得杖一百之罪併論決之

大清律例卷三十

欽定四庫全書

大清律例卷三十一目錄

刑律

受贓

官吏受財

坐贓致罪

事後受財

官吏聽許財物

有事以財請求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家人求索

風憲官吏犯賊

因公科斂

剋留盜賊

私受公侯財物

欽定四庫全書

大清律例卷三十一

刑律

受贓

官吏受財

凡官吏

因枉法不枉法事

受財者計贓科斷無祿人各減

一等官追奪除名吏罷役

贓正一兩

俱不敘用○說

事過錢者有祿人減受錢人一等無祿人減二

等

如求索科斂嚇詐等賊及事後受財過付者不用此律

罪止杖一百徒

二年

照遷徒比流減半科罪

有贓者

過錢而

計贓從重論

若贓重從本律

有祿人

凡月俸一石以上者

枉法贓各主者通算全科

謂受有事人財而曲法處斷者受一人財

固全科如受十人財一時事發通算作一處亦全科其罪若犯二事以上一主先發已經論決

其他後發雖輕若等亦並論之

一兩以下杖七十

一兩至五兩杖八十

一十兩杖九十

一十五兩杖一百

二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二十五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八十兩實絞

監候

不枉法贓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

雖受有事人財判斷不為

曲法者如受十人財一時事發通算作一處折半科罪一主者亦折半科罪准折半者皆依此

一兩以下杖六十

一兩之上至一十兩杖七十

二十兩杖八十

三十兩杖九十

四十兩杖一百

五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六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七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百二十兩以上實絞監候

無祿人凡月俸不及一石者

枉法扶同聽行及故縱之類一百二十兩絞監候

不枉法一百二十兩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里

條例

一各部院衙門書辦有輒敢指稱部費招搖撞騙
干犯

國憲非尋常犯贓可比者發覺審實即行處斬為從
知情朋分銀兩之人照例發往雲貴兩廣烟瘴
少輕地方嚴行管束

一凡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律無正條者果於
法有枉縱俱以枉法計贓科罪若屍親隣証等

項不係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各依本等律
條科斷不在枉法之律

一貪贓官役罪至死而免死減等發落及罪不至
死擬流者並發川陝邊省令該督撫按其原罪
定地遠近安插為民

一凡衙門蠹役恐嚇索詐十兩以上者發近邊充
軍至一百二十兩者照枉法擬絞其或索詐貧
民致令賣男鬻女者十兩以下亦照例充發為

從分贓者不計贓並杖一百徒三年如有嚇詐致斃人命不論贓數多寡擬絞監候

一縣總理書如犯贓入己者照衙役犯贓擬罪不准折贖保人歇家串通衙門行賄者照不係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科斷

一凡正身衙役違禁私帶白役者並杖一百革役如白役犯贓照衙役犯贓例治罪正身衙役知情同行者與同罪不知情不同行者不坐

一司道府州縣等官不時察訪衙蠹申報該督撫
究擬若該管官員不行察報經督撫上司訪拿
或別經發覺者照徇庇例交該部議處如督撫
不行訪叅者亦交該部議處其訪拿衙蠹並贓
私數目仍應年底造冊題報

一直省書役年滿缺出遵例召募有暗行頂冒買
索取租銀者缺主照枉法受財律計贓定擬至
八十兩者絞頂缺之人照以財行求律至五百

兩者杖一百徒三年出結入等依不應重杖八十該管官員交部議處倘該督撫陽奉陰違亦照例議處其年滿考職時務令填寫並無假姓冒籍字樣方准收考若有冒籍冒名等弊事發者革去職銜杖一百不能稽查之該管等官俱交部議處至各衙門一切案件若假手書吏以致定稿時高下其手駁詰不已有贓者照枉法受財律科斷無贓者依不應重律杖八十革役

該管官員照例議處如該督撫不行題叅亦交部議處

一凡各衙門書吏如有舞文作弊者係知法犯法應照平人加一等治罪

一凡上司經過屬員呈送下程及供應夫馬車輛一切漏規俱行革除如屬員仍有供應上司仍有勒索者俱革職提問若督撫不行題叅照例議處其上司隨役家人私自索取本官不知情

者照例議處如知情故縱罪坐本官照求索所部財物律治罪其隨役家人照在官求索無祿人減一等律治罪并許被索之屬員據實詳揭若屬員因需索濫行供應及上司因不迎送供應別尋他事中傷屬員者將屬員及各上司照例分別議處

一書吏舞文作弊其知情不首之經承貼寫俱照本犯罪減一等發落如有將書吏情弊查出舉

首三次者係書吏不論已未期滿准其考職即用如係貼寫准其與期滿之書吏一體考職倘有不肖之徒希圖考職及懷挾私讐妄行出首者照誣告律從重治罪

一督撫司道各上司差役擾害鄉民許州縣查拿并被害人呈告將該役照例治罪

一除審無入已坐贓致罪者果能於限內全完仍照那移虧空錢糧之犯准其減免外若官吏因

事受財貪婪入已審明不枉法及律載准枉法
不枉法論等賊果於一年限內全完死罪照原
擬減一等改流軍流以下各減一等發落倘限
內不完死罪仍照原擬監追流罪以下即行發
落其應追贓物照例勒追完結

一官員婪贓審係枉法入已者雖於限內全完不
准減等其不枉法贓及准枉法論並坐贓致罪
等項仍照定例辦理

--	--	--	--	--	--	--	--

坐贓致罪

凡官吏人等非因

枉法不枉法之

事而受人

之財

坐贓致罪

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與者減五等

謂如被人盜財或毆

傷若賠償及醫藥之外因而受財之類各主者並通算折半科罪為兩相和同取與故出錢人減受錢人罪五等又如擅科斂財物或多收少徵如收錢糧稅糧斛而及檢踏災傷田糧與私造斛斗秤尺各律所載雖不入己或造作虛費人工物料之類凡罪由比贓者皆名為坐贓致罪
官吏坐贓若不入己者擬還贓沒出錢人有規避事重者從重論

一兩以下答二十

一兩之上至十兩答三十

二十兩答四十

三十兩答五十

四十兩杖六十

五十兩杖七十

六十兩杖八十

七十兩杖九十

八十兩杖一百

一百兩杖六十徒一年

二百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百兩杖八十徒二年

四百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五百兩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以坐贓非實贓故
至五百兩罪止徒

年三

--	--	--	--	--	--	--	--	--

事後受財

原在事後故別於受財律

凡官承行之吏有之

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事若

枉斷者准枉法論事不枉斷者准不枉法論

無祿

人各減有祿人一等風憲官吏仍加二等若所枉重者仍從重論官吏俱照例為民但不追奪誥物律不言出錢過錢之人罪問不應從重可也

--	--	--	--	--	--	--	--	--

官吏聽許財物

原未接受故別於事後受財律

凡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事若枉者准枉法論

事不枉者准不枉法論各減財受一等所枉重者

各從重論

必自有其顯跡有數目者方坐○凡律稱准者至死減一等雖滿數亦罪

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此條既稱准枉法論又稱減一等假如聽許准枉法賊滿數至死減一等

杖一百流三千里又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方合律此正所謂犯罪得累減也○此明言官吏

則其餘雖在官之人不用此律

條例

一聽許財物若甫經口許贓無確據不得槩行議
追如所許財物封貯他處或寫立議單文券或
交與說事之人應向許財之人追取入官若本
犯有應得之罪仍照律科斷如所犯本輕或本
無罪但許財營求者止問不應重律其許過若
干實交若干者應分別已受未受數目計贓並所犯
情罪從重科斷已交之贓在受財人名下著追
未交之財仍向許財人名下著追

有事以財請求

凡諸人有事以財行求

官吏欲

得枉法者計所與財

坐贓論若有避難就易所枉

法之罪

重

於財與

者

從重論

其贓入官

其官吏刁蹬用強生事逼抑收受

者出錢人不坐

避難就易謂避難當之重罪就易受之輕罪也若他律避難則

指難解錢糧難捕盜賊皆是

條例

一凡有以財行求及說事過錢者審實皆計所與

之贓與受財人同科仍分有祿無祿有祿人概
不減等無祿人各減一等其行求說事過錢之
人如有首從者為首照例科斷為從有祿之人
聽減一等無祿人聽減二等如抑勒許索取財
者與財人及說事過錢人俱不坐至於別行餽
送不係行求仍照律擬罪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凡監臨官吏挾勢及豪強之人求索借貸所部內

財物並計

索借之

贓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

財物給主

無祿人各減有祿人一等

○若將自己財物散與

部民及低價買物多取價利者並計餘利准不

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物貨價錢並入官給主

賣物則物入官而原得價錢給主買物則物給主而所用之價入官○此下四條蓋指監臨官

吏而豪強亦包其中

○若於所部內買物不即支價及借

衣服器玩之屬各經一月不還者並坐贓論

仍

物還主

○若私借用所部內馬牛駝羸驢及車船

碾磨店舍之類各驗日計雇賃錢亦坐贓論追

錢給主

計其犯時雇工賃直雖多不得過其本價

○若接受所部內

餽送土宜禮物受者笞四十與者減一等若因

事

在官

而受者計贓以不枉法論其經過去處供

餽飲食及親故餽送者不在此限○其出使人

於所差去處求索借貸賣買多取價利及受餽

送者並與監臨官吏罪同○若去官而受舊部
內財物及求索借貸之屬各減在官時三等

條例

一凡外任旗員該旗都統叅領等官有於出結時
勒索重賄及得缺後要挾求助或該旗本管官
王貝勒及門上人等有勒索等弊許本官據
實密詳督撫轉奏倘督撫瞻顧容隱許本官直
揭都察院轉為密奏倘不為奏

聞許各御史據揭密奏

一文武各官索取土官外國強獐財物犯該徒三
年以上者俱發近邊充軍

一雲貴兩廣四川湖廣等處流官擅自科斂土官
財物僉取兵夫徵價入己強將貨物發賣多取
價利贓至該徒三年以上者俱發近邊充軍若
買賣不曾用強及贓數未至滿徒者按律計贓
治罪其科斂財物明白公用僉取兵夫不曾徵

價者照常發落

一苗蠻黎種等僻處外地之人并改土歸流地方如該管官員有差遣兵役騷擾逼勒科派供應等弊因而激動番蠻者照引惹邊釁例從重治罪

一凡出差巡察之員所到州縣地方如有收受門包與者照鑽營請託例治罪受者照婪贓納賄例治罪該督撫不行查察交部議處

一各上司如有勒薦幕賓長隨者許屬員揭報將
勒薦之上司照例革職其幕賓長隨鑽營上司
引薦在各衙門舞弊詐財者計贓以枉法論幕
賓照衙門書吏加等治罪例治罪長隨照衙門
蠹役恐嚇索詐十兩以上例治罪如鑽營引薦
別無情弊但盤踞屬員衙門者幕賓照書役年
滿不退例杖一百徒三年長隨枷號一個月杖一
百各遞回原籍分別發落其屬員徇隱不行揭

報者照例革職若屬員營求上司因所薦幕賓
長隨有勾通行賄等弊照例分別議處治罪

一長隨求索嚇詐得財舞弊者照蠹役詐贓例治
罪並照竊盜例初犯以贓犯二字刺臂再犯刺
而其有索詐禁贓托故先期預遁及本官被叅
後聞風遠颺者拿獲之日照到官後脫逃例各
加二等治罪仍追原贓其各衙門現任大小官
員如有收用刺字長隨者交部議處

家人求索

凡監臨官吏家人

兄弟子姪
奴僕皆是

於所部內取受

所求

索借貸財物

依不
枉法

及役使部民若買賣多取價

利之類各減本官

吏

罪三等

分有祿無祿須確
係求索借貸之項

方可依律減等若因事受財仍
照官吏受財律定罪不准減等

若本官

吏知情

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條例

一執事大臣不行約束家人致令私向所管人等

往來交結借貸者一經發覺將伊主一併治罪

風憲官吏犯贓

凡風憲官吏受財及於所按治去處求索借貸入財物若因買賣多取價利及受餽送之類各加

其餘官吏

受財以下各款

罪二等

加罪不得加至死如枉法贓須至八十

兩方坐絞不枉法贓須至一百二十兩之上方坐絞。風憲吏無祿者亦就無祿枉法不枉法本律斷。其家人如確係求索借貸得減本官所加之罪二等若因事受財不准減等本官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三十一

因公科斂

凡有司官吏人等非奉上司明文因公擅自科斂

所屬財物及管軍官吏科斂軍人錢糧賞賜者

雖不入已杖六十贓重者坐贓論入已者並計贓以

枉法論無祿人減有祿人之罪一等至一百二十兩絞監候○其非因公

務科斂入財物入已者計贓以不枉法論無祿人罪

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餽送人者雖不入已罪亦如之

條例

一凡京城及外省衙門不許罰取紙劄筆墨銀硃
器皿錢穀銀兩等項違者計贓論罪若有指稱
修理不分有無罪犯用強科罰米穀至五十石
銀至二十兩以上緡帛貴細之物直銀二十兩
以上者事發交部照例議處

一江南江西湖廣地方及黃運兩河遇有公事該
督撫查實題請

定奪不許輒派商捐倘地方官有私行勒派者即行題

叅治罪該督撫失於覺察一併交部議處

--	--	--	--	--	--	--	--	--

尅留盜賊

凡巡捕官已獲盜賊尅留賊物不解官者笞四十

人已者計賊以不枉法論仍將其所尅賊併解

通賊論盜罪若軍人弓兵有犯者計賊雖多罪止

杖八十仍併賊以論盜罪

條例

一胥捕侵剝盜賊者計賊照不枉法律從重科斷

--	--	--	--	--	--	--	--

私受公侯財物

凡內外武官不得於私下或明白接受公侯伯所
與金銀段疋衣服糧米錢物若受者杖一百罷
職發邊遠充軍再犯處死公侯與者初犯再犯
免罪三犯奏請區處若奉命征討與者受者不

不此限

或絞或斬律無明文但初犯充軍即流
罪也再犯加至監侯絞以其干係公侯

伯應請
自上裁

大清律例卷三十一